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7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榮正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榮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業據被告吳榮正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」補充為「業據被告吳榮正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」；並新增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吳榮正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2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62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；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猶飲酒後駕車，所為實不足

01 取；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
02 其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暨被告自述國小畢業
03 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4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周素秋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2 分之0.05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5號

26 被 告 吳榮正（年籍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吳榮正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附

01 近某雜貨店飲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02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
03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45分前某時許，騎乘車牌
04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
05 ○路000號前，因行車不穩而為員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9時2分
06 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2毫克，始悉上
07 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榮正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
11 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
12 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13 事件通知單等物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0 檢 察 官 周 韋 志